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 425 号理财产品



##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 425 号理财产品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或“产品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了解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一、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但本《风险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自行独立作出是否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债权资产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 1.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因素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四、产品的投资运作”部分。经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理财产品的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证券市场波动、市场交易量不足等情形导致流动性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若本理财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为保护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如“设定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定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对于超出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的认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下，综合匹配投资收益和产品期限设置。

### 3. 因投资者流动性需求与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安排不相符而产生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除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或赎回本理财产品。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如果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内产生流动性需求，则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产品管理人、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法律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理财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计的理财天数，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投资者届时可能面临较差再投资环境和机会的风险。

**（八）兑付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或产品管理人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从而致使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期限延期、产品延缓支付/延迟兑付、产品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九）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产品管理人，投资者赎回及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

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告。如因投资者联系信息有误、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能及时告知，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兑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十二)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从而再投资的风险。

**(十三)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四) 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渠道客群、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代销机构、渠道客群、销售手续费率、业绩比较基准、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及信息披露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

**(十五) 修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

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投资者不同意补充或者修改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可在合理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在合理时间内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

**（十六）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可能风险：（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投资于债券的可能风险：（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

3.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可能风险：（1）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未能及时完整取得导致的信用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的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可能风险：（1）资产选择风险：在标的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2）资产经营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二、投资者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理财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为194天，到期日为2027年3月23日（如该日或次日为非工作日时，到期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且该工作日次日不得为非工作日）（受提前终止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

**（五）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产品（PR2）。根据北银理财内部产品风险评级说明，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六）经代销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具体表述以代销机构为准）的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具体管理要求以销售机构为准。

（七）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为50万元人民币，如果本理财产品发生风险事件，在投资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0，投资者投资的5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三、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北银理财发行并作为产品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北银理财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负责本理财产品的销售工作。北京银行是北银理财的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尽管北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本金及/或收益的风险。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确认已经收到本《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等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本人/本公司确认代理销售机构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的条款，以及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公司予以说明。本人/本公司确认理解并认可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本公司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投资于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将配合产品管理人或者代理销售机构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目的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为前述目的所进行的投资者身份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尽职调查等，并且本人/本公司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以及前述措施所需要的各项信息。

本人/本公司知晓并确认，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将持续配合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前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定的风险事项，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强制赎回本人/本公司届时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或征得本人/本公司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本人/本公司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北银理财与北京银行之间的关联关系。本人/本公司确认理解并认可北银理财与北京银行之间关联关系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可能发生的该等风险。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投资者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公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风险揭示书》签署栏）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